

108年新北市「人團節電大車拼」競賽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全民節電風氣，強化民眾節能意識，讓民眾將節電觀念落實於生活中，故以透過人民團體競賽機制，鼓勵人民團體及其會員與市民共同推行節電措施，帶動社會節電風潮。

貳、報名資格

- 一、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為競賽參加對象。
- 二、參與對象須為新北市境內表燈非營業用電戶(節電度數計算自108年6月1日至9月30日止)，且需加入節電認同券為會員。(工商團體因所屬會員(代表)屬於營業用電戶，故非屬參加對象。)

參、執行方式

一、競賽期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含)。
- (二)得獎名單公布：108年11月底前(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三)活動表揚：暫訂108年12月中(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名方式：

- (一)由團體號召會員及本市市民(以電號為單位)共同響應，並於108年6月30日(含)前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A)，再以電

子郵件及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報名。

- (二) 報名戶數未達20戶、不符參加資格（電號重複組隊報名或已報名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揪團來省電）或逾收件截止日期者，本局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三、報名表或電費單寄送資訊：

- (一) 電子郵件：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pc00901@ntpc.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參加108年節電大車拼競賽—協會名稱」。
- (二) 郵寄或親送：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收」(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寄件人並請載明「參加108年節電大車拼競賽—協會名稱」，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競賽規則：

- (一) 參與計算累積省電量之用戶需符合以下條件（參考附件B）
1. 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用戶。
 2. 不為公共設施用戶、亦不為國民中小學用戶。
 3. 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41度以上（含）。
 4. 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0 。
 5. 每戶電費收據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若經

查其中任何一戶電號資格不符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6. 每一電號用戶限擇一團體參與競賽，不得重覆；若有電號重複組隊報名者以本局收件編號順位依序通知替換遞補(達20戶)，並於通知日起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7. 每一電號用戶若有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揪團來省電重複報名者，將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揪團來省電為主，本局依收件編號順位依序通知替換遞補(達20戶)，並於通知日起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8. 其它經本局認定為準。

(二)總累積省電量計算說明：統計各團隊今年(108)6~9月份(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比去年(107)同期電費單之省電度數(本期用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即前述電費單若無省電，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取負值加總。

(三)競賽排序方式說明：

1. 各團體統計總累積省電量後，再依「總累積省電量」排序前100名。
2. 綜上，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將依活動辦法肆、三(三)辦理。

(四)各團體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換團員。

(五)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已註記於報名表上方，詳如附件A)。

(六)本局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肆、獎勵

一、 針對競賽結果，公開辦理表揚頒給總累積省電量分組最高前100名獎牌(狀)及價值新臺幣1千元至1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獎項	排序	獎勵/金額(元)
節電金獎	第 1 名	獎牌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10 萬元
節電銀獎	第 2 名	獎牌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5 萬元
節電銅獎	第 3 名	獎牌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3 萬元
節電精進獎	第 4 名至第 10 名	獎牌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1 萬元
節電生活獎	第 11 名至第 20 名	獎牌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5 千元
節電感謝獎	第 21 名至第 100 名	感謝獎狀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1 千元

二、領獎方式：

(一)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本局將以公文函請得獎團體參加表揚並進行領獎，並請得獎團體於公開表揚前，檢附領獎相關單據予本局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未領，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二)團員如非為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領獎時應檢附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或影本（如與用戶名稱地址相同且有親屬關係(父

母、配偶、子女)之證明文件、載明參加者姓名及用戶地址之電信費、信用卡帳單、房屋租賃契約等文件)，否則無法領獎。若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已死亡，領獎時應檢附除戶登記資料及實際居住該址之繼承人證明文件。

(三)得獎團體獎項之使用方式應經由團體會員大會決議。

(四)得獎團體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三、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賽及中獎資格，若有涉及違反其它法律規定，依法辦理。

(二)參賽電號所在房屋若有租賃情形者，以承租使用人為優先參賽對象。

(三)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局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四)得獎團體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五)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伍、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舉辦「108年新北市人團節電大車拼競賽活動」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節電成果（如：電號、省電比例、用電度數、電費金額、聯絡方式等）、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不做其他用途。
-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活動，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02）29603456分機3608。
- 四、本局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陸、 家戶節能措施參考網站

一、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站<http://ecolife.epa.gov.tw/>

- 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落實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教材
- 節能減碳隨身卡
- 生活小撇步手冊

二、經濟部能源局<http://www.ecct.org.tw/print/index.htm>

- 家庭節約能源手冊

- 集合住宅節能技術手冊

三、台灣電力公司<http://www.taipower.com.tw/>

- 電力生活館

- 省電專區

- 省電錦囊, 省電達人, 省電生活, 家庭節電小撇步

四、節約能源園區<http://www.energypark.org.tw/>

- 生活節能

- 節能教育與訓練

柒、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